## 关于给予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长郭永明、现董事长马婷婷 通报批评的决定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郭永明、现董事长马婷婷:

经查明,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宏盛"或"公司") 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事实:

- 一、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重组进展公告中称,"公司与山西天然气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工作等各项工作正在按照计划有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正在拟定过程中";后又于 5 月 28 日披露"对于重组预案披露后山西天然气方面的相关工作具体进度公司一概不知,对方只是告知公司其关于重组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无法参与也未见到其提供的任何成果资料"。在一概不知、无法参与也未见到任何成果资料的情况下,公司公告称重组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 二、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 未按规定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直到 2013 年 3 月 30 日才开始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 三、公司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披露,"因客观条件限制使合作无法正常推进","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5 月 28 日,公司公告称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主要是"对于重组预案披露后山西天然气方面的相关工作具体进度公司一概不知","公司无法参与也未见到其提供的任何成果资料","公司曾多次前往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提出合作建议,但对方均未予采纳"。但根据 6 月 18 日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的有关内容,各方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商谈了新增内容,该等事项可能对重组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的披露不够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前董事长郭永明、现董事长马婷婷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5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给予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长郭永明、现董事长马婷婷通报批评。

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 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 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 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